

佛光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楊教務長昌裕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楊教務長昌裕、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請假)、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通識教育中心鄭主任祖邦(請假)、中文系朱主任嘉雯(請假)、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藝術所林所長谷芳(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黃主任東秋、未樂系段主任昌國(請假)、社會系林主任大森、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傳播系蔣主任安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請假)、心理系林主任烘煜、產媒系張主任志昇、健康與創意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學士班學生代表文學系范書瑋(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資應系范植堯(請假)、註冊暨課務組同仁。
- 五、紀錄：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緣故，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21 條及 23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預定於 11/27 送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緣故，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因會議時間緣故，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九、業務報告：

1. 為分析本校學生辦理休、退學原因，並參考他校做法，修改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表」及「學生退(轉)學申請表」，將 2 張申請表合併並修改為「學生休退學申請表」(如附件 p48 頁)。

- 2.本（102-1）學期學生課程棄選作業辦理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0 日（碩專班至 22 日）止，學士班學生改為線上辦理。課程棄選後，學生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其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申請棄選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得辦理。
- 3.本學期期末考週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 日（碩專班至 12 日）止，當日亦為本學期第一學期上課結束日。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登錄系統將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開放通識課程登錄；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開放各學院登錄；10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開放各系（所）登錄。
-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初選作業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30 至 103 年 1 月 7 日止。且為使選課作業順暢並協助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順利選到應修讀課程，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分成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學士班四年級生及延畢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31 日（二）下午 3 時前完成上網選課，第二階段自 103 年元月 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7 日（二）下午 3 時前開放大一至大三學生選課。
- 6.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系統預定於 103 年元月 3 日開放，請授課教師逕至教師系統登錄。學士班成績登錄時間截至 103 年元月 17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時間截至 103 年元月 24 日止，系統將會記錄成績登錄完成時間，若有共同授課之科目，請自行擇一老師負責成績總計與系統登錄。
- 7.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02 年元月 3 日止。
- 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日為 103 年元月 31 日，畢業生辦理離校截止日因適逢春節假期延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

十、本校 10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修訂 100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5-7 頁）
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修訂 101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9-10 頁）
三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修訂 101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11-13 頁）
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基礎課程架構修新訂案。

	說明：新訂 103 學年度起課程架構。 決議：有條件通過，(原刪除之未來學為抵認通識學分課程，故學院需在提另 1 門課程來抵認通識課程)。……(詳附件第 14 頁)
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15-16 頁)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本辦法並未針對語文檢核項目有特別說明，以致學生誤認為無須辦理抵免，因此修訂條文第 5 條及第 9 條。(詳附件第 17-2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列印學生選課清單，而改由學生自行上網查看，因此修訂條文第 10 條相關內容。

2. 各學系有明訂「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之條文，授權各學系修訂後送本會議備查。(詳附件第 21-24 頁)

討論：略

決議：1. 通過。

2. 加退選後應請公告督促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及有誤時之修正期程與程序。

提案三：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自 102 學年起碩士班學生入學，本系為符合教學實際現況，碩士班學生畢業分為學術論文組及設計創作組，因此廢止原修業規定，新訂碩士班修業規定。(詳附件第 25-2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開課人數上限未有明確規定，許多課程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選課人數之上限。為確保教學品質，增訂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則。

2. 修正第 3 條學士班開課人數下限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人數下限。

3. 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28-33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99~101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說明：1.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99~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4. 課程架構修改，修訂應用經濟學系 99~101 學年度修業規定（詳附件第 34-4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修正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說明：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3. 放寬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可抵免之課程數及學分數。（詳附件第 41-44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人文學院歷史學系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定（99 學年度起），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增刪條文與說明詳如提案附件（詳附件第 45-47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委員」，研究生如提出口考時，已有兩位本校專任教師，第三位為本校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是否得認定為校外委員。

討論：略

決議：同意認定「本校兼任教師」為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

臨時提案二：為了讓授課教師瞭解上課學生學習概況，建議在點名計分表系統中增加學生照片等訊息，讓授課教師得以輔導學生。

討論：略

決議：提送系統開發暨變更需求表，請圖書資訊處協助系統開發。

十三、散會：16 時 10 分。

※ 備註：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14:10 雲起樓 406 會議室召開

如貴系有提案，請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二) 17 時前逕送教務處。

佛光大學

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歷史學系碩士班 學系

課程架構適用學年度： 100 學年度起適用

畢業學分數異動							
專業必修： 6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修正為 _____ 學分。			
專業必選：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				其他： 領域選修 2 門二選一 _____。			
新增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備註
異動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異動說明 (例如必修、學分數異動、刪除..)
	HI503	中國史學研究專題	3		選修	碩一	2 門課程修改為領域選修，二選一。
	HI506	台灣史料與文獻專題	3		選修	碩一	

承辦人簽章：

系、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所）課程架構表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9.12.21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4.12 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5.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5.19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八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 專業必修		6	3	學分	
(二) 領域選修 (二選一)		3	3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24	24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HI601	歷史研究法專題	Approaches in historical study	必修	3	
HI530	儒教中國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on Confucian China - I	選修	3	
HI527	台灣社會經濟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ociety and Economy of Taiwan History	選修	3	
HI591	輿圖史與世界觀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Maps and World View	選修	3	
HI599	中國音樂史學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選修	3	
HI598	西洋音樂史專題研究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Western Music	選修	3	新增課程
一年級下學期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HI503	中國史學研究專題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選修	3	領域選修 2 選 1
HI506	台灣史料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 on Taiwanese Historical Sources	選修	3	
HI558	中國男性氣概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Masculinities	選修	3	
HI531	儒教中國專題 (二)	Special Topics on Confucian China - II	選修	3	
HI595	寺廟與台灣開發史	Temples and the History of Taiwan Development	選修	3	

HI596	台灣音樂史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aiwanese Music	選修	3	
一年級開課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二年級上學期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HI504	中國音樂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usic History	選修	3	
HI528	台灣家族與人物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Families and Elites of Taiwan History	選修	3	
HI594	《春秋》與《史記》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prings and Autumns and Shi-ji	選修	3	
HI514	清代社會文化史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Society and Culture of Qing History	選修	3	
二年級下學期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HI557	中國貞節觀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Women's Chastity	選修	3	
HI505	正史樂志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Official History Musical Records	選修	3	
HI526	台灣史料與文獻專題	Special Topic on Taiwanese Historical Sources	選修	3	修改成一下的領域選修
HI555	中國民間宗教史研究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Folk Religion	選修	3	
二年級開課總學分數為 27 學分					

註：以下課程為輪流開設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

對開課程對照組	
台灣社會經濟史專題	台灣家族與人物專題

對開課程對照組	
寺廟與台灣開發史	台灣史料與文獻專題

對開課程對照組	
輿圖史與世界觀專題	《春秋》與《史記》專題

對開課程對照組	
儒教中國專題(一)	清代社會文化史專題
儒教中國專題(二)	中國民間宗教史研究專題

對開課程對照組	
中國音樂史學史專題	中國音樂史學專題研究

對開課程對照組	
台灣音樂史學專題	正史樂志專題研究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3.13 100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4.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 專業必修 12 學分
- (二) 專業必選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
- (四) 論文 6 學分

專業必修共 12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修讀年級	備註
EC501	個體經濟理論	Microeconomics	3	一上	
EC502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一上	
EC503	總體經濟理論	Macroeconomics	3	一下	
EC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二上	

專業選科目共 18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EC602	專題討論	Seminar and discussion	3	必修改選修
EC510	財務管理專題	Studies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EC511	投資專題	Studies on Investment	3	
EC514	國際經貿組織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Organization	3	
EC515	行為財務學	Behavioral Finance	3	
EC517	廠商理論	Firm Theory	3	
EC519	宗教經濟學	Religious Economics	3	
EC522	數量方法與政策評估	Quantitative Methods and Policy Evaluation	3	
EC523	數量方法與政策分析	Quantitative Methods and Policy Analysis	3	
EC524	數量方法專題研究	Studies on Quantitative methods	3	
EC531	經濟預測	Economic Forecasting and Simulation	3	
EC536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	
EC537	國際貿易政策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3	
EC540	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Policy	3	
EC542	產業經濟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3	

EC549	台灣經濟問題	Contemporary Issues of Taiwan Economy	3	
EC550	健康經濟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n Healthy Economics	3	
EC551	休閒經濟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n Leisure Economics	3	
EC560	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3	
EC562	管制經濟學	Regulatory Economics	3	
EC570	資本經濟分析	Capital Theories and Analysis	3	
EC571	管理經濟專題	Studies o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EC574	國際金融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EC575	新開放總體經濟理論	New Open Macroeconomics	3	
EC576	新開放總體經濟理論與應用	New Open Macroeconomics Theory and Practice	3	
EC579	經濟成長專題研究	Studies on Economic Growth	3	
EC588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EC592	福利經濟學	Welfare Economics	3	
EC595	資訊經濟專題	Studies on Information Economics	3	
EC59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Firm Strategy	3	
EC597	地方特色產業經濟專題	Studies on Loc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3	
EC598	廠商組織專題	Studies on Firm Organization	3	
EC599	中小企業發展專題研究	Studies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3	
EC603	財經資訊系統設計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Systems Designs	3	新增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佛光大學
課程架構異動申請表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應用經濟學系 (所)

課程架構適用學年度：碩專班 101 級入學適用

畢業學分數異動							
專業必修： <u>15</u> 學分修正為 <u>12</u> 學分。				專業選修： <u>15</u> 學分修正為 <u>18</u> 學分。			
專業必選： <u> </u> 學分修正為 <u> </u> 學分。				其他： <u> </u> 。			
新增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備註
	EC603	財經資訊系統設計	3	3	選	全	
異動課程	課號	課程名稱	演講	學分	必/選	開設年級	異動說明 (例如必選修、學分數異動、刪除..)
	EC504	產業經濟分析		3	選	全	必修改選修
	EC506	國際財務經濟分析		3	選	全	必修改選修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檢附異動後課程架構及系級課程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1.3.13 100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4.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0 101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系碩專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 專業必修 12 學分
- (二) 專業必選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
- (四) 論文 6 學分

專業必修共 12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修讀年級	備註
EC501	個體經濟理論	Microeconomics	3	一上	
EC502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一上	
EC503	總體經濟理論	Macroeconomics	3	一下	
EC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二上	

專業選科目共 18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EC504	產業經濟分析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3	分組必修改選修
EC506	國際財務經濟分析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conomics	3	分組必修改選修
EC510	財務管理專題	Studies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EC511	投資專題	Studies on Investment	3	
EC514	廠商組織專題	Studies on Firm Organization	3	
EC518	國際經貿組織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Organization	3	
EC523	數量方法專題研究	Studies on Quantitative methods	3	
EC531	經濟預測	Economic Forecasting and Simulation	3	
EC532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	
EC533	國際貿易政策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3	
EC540	台灣經濟問題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Analysis	3	
EC541	產業經濟專題	Studies o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3	
EC542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Competitive Strategy	3	
EC550	健康經濟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n Health Economics	3	

EC551	休閒經濟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n Leisure Economics	3	
EC561	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3	
EC562	管制經濟學	Regulatory Economics	3	
EC571	管理經濟專題	Studies o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EC573	資本經濟分析	Capital Theory Analysis	3	
EC574	國際金融專題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EC577	新開放總體經濟學專題	Studies on New Open Macroeconomics	3	
EC578	匯率動態專題	Studies on Exchange Rate Dynamics	3	
EC579	經濟成長專題研究	Studies on Economic Growth	3	
EC581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	International Finance Theory and Empirical Methods	3	
EC582	實證開放總體經濟學	Empirical Open Macroeconomics	3	
EC590	資訊經濟學	Information Economics	3	
EC591	地方特色產業經濟專題	Studies on Loc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3	
EC592	中小企業發展專題研究	Studies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3	
EC603	財經資訊系統設計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Systems Designs	3	新增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 學程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 期前修畢 **註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 門】 因102學年度起未來與 樂活產業學系變更為 樂活產業學院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 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SS108	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必修	3			新增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抵認9學分之通識學分。認9學分之通識學分。

3.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 <u>碩專班</u> 、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所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所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碩專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 八、本辦法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本辦法係為規範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因本辦法相關規定並未針對語文檢核項目有特別說明，以致學生誤認為無須辦理抵免，因此修訂「學分抵免辦法」第5條第三款及第9條條文。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p>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p>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01.05.1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刪除」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因應學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自 102 學年度起，不再列印學生選課清單，而改由學生自行上網查看，因此修訂條文第 10 條相關內容。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選課清單由學生自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則以加退選後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0 條 選課清單應繳回註冊組，成績係以交存之加退選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清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1.04.2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學生除必修科目外，得選修一般碩士班之課程，一般碩士班學生則不得選修在職專班課程。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各系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所修業相關規則，學士班至少 9 學分以上、碩士班至少 3 學分以上。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所學程依其辦法辦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加退選於開始上課日起實施，作業時間 8 日，逾時不得辦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未按規定辦理網路加退選，概不予承認。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以人工方式協助選課。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二週前得申請辦理棄選；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課程，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經修讀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

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選課清單由學生自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則以加退選後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2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廢止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4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10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 6 學分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兼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4 學分為原則。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八、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年0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學術論文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因開課人數上限未有明確規定，許多課程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選課人數之上限。為確保教學品質，增訂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則，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訂條文第 3 條，增訂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則。
- 二、依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學士班開課人數下限修正為 15 人，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修正為 20 人。**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由通識中心、院、系(所)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於登錄時設定：</p> <p><u>(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u></p> <p><u>(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u></p> <p>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p> <p>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p> <p>(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原則不做上限之限制，如因教室空間有限，得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p> <p>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p> <p>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p> <p>(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p>	<p>1. 修正學士班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p> <p>2. 增訂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則。</p>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02.05.14 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10.02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5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開課學分數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實施課程學程制前：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未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四年制）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 第一學年 20 學分
- 第二學年 44 學分
- 第三學年 84 學分
-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後：

1. 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
3.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 第一學年 24 學分
 - 第二學年 48 學分
 - 第三學年 72 學分
 - 第四學年 96 學分

（三）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刪除」。

（三）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

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刪除」。

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

五、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學分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刪除。

(三) 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四)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之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刪除。

(六) 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選課人數由通識中心、院、系(所)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於登錄時設定：

(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

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受（一）至（五）款限制。

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 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

(二) 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5 條 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刪除」。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7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上課時間如附表，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 (所) 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則另列之。
- 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三、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
- 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各學系學士班同年級之排課時間不得與校、院課程衝堂。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一律不分組，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則以校區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專業必修科目51學分。 （二）專業選修41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5 學分。 （三）通識教育36學分。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專業必修科目51學分。 （二）專業選修41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9 學分。 （三）通識教育36學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18 102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專業必修科目 51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 41 學分，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5** 學分。
 - (三) 通識教育 36 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辦理。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u> 」另訂之。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u>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u> （二） <u>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u> ，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u> （二） <u>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兩學期</u> ，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必修 <u>12</u> 學分。 （二） <u>本系選修18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 （三） <u>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u>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必修 <u>15</u> 學分。 （二） <u>本系專業選修15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3學分。</u>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 <u>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 <u>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向系方提出有關「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u>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u>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12學分。
 - (二) 本系選修18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u>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u></p> <p>(二) <u>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u>，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六學分。</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u>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u></p> <p>(二) <u>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兩學期</u>，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六學分。</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十二學分。</p> <p><u>(二) 本系選修十八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u></p> <p><u>(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u></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十二學分。</p> <p><u>(二) 分組必修科目三學分：產業經濟組必修「產業經濟分析」(三學分) 經貿組必修「國際財務經濟分析」(三學分)。</u></p> <p><u>(三) 本系專業選修十五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三學分。</u></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u>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u></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 <u>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向所方提出有關「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u></p> <p>(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u></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六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十二學分。
 - (二) 本系選修十八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p> <p>(一) 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p> <p>(二)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p> <p>(三)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p> <p>(一) 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p> <p>(二)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p> <p>(三)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u></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3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p> <p>(二) <u>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u></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p> <p>(一) 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p> <p>(二) 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p> <p>(三) 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p> <p>(一) 曾於本系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p> <p>(二) 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所)開授課程者。</p> <p>(三) 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p> <p>(二) 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3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p> <p>(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30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u>（一）</u>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u>三</u> 學分。 <u>（二）</u> <u>領域選修三學分</u> 。 <u>（三）</u> 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 <u>六</u> 學分。 <u>（二）</u> 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三）非歷史本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由大學部之五門必修課程（史學導論（上）（下）、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史學方法與論文習作（上）（下）、歷史纂修與歷史寫作（上）（下）課程）中挑選三門修習，方能畢業。	修正原第四項規定
刪除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週至少半天〈連續四堂課〉需擔任本所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刪除原第五項規定
<u>五</u> 、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項次
<u>六</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修正項次
<u>七</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修正項次
<u>八</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修正項次

<p>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修正項次</p>
<p>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p>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副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副(含)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p>	<p>1. 修正本項規定 2. 修正項次</p>
<p>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p>	<p>修正項次</p>
<p>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p>	<p>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p>	<p>修正項次</p>
<p>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項次</p>
<p>十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p>	<p>十五、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p>	<p>修正項次</p>
<p>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項次</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1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三學分。
 - (二) 領域選修三學分。
 - (三) 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退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____年級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休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休學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學年度辦理過休學____學期，再次申請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休學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休退學原因 (可複選，請編1、2、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至____大學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申請休學，請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因兵役、懷孕辦理休學，請附證明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簽名： 電話 (H)： 手機：			家長同意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請家長簽名。		
系所 (1)	系所承辦人		導師		系 (所) 主任	
			(已於__月__日訪談非學退學生) (因經濟因素，請轉介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已於__月__日訪談非學退學生)	
會簽單位 (2)	學務處		圖資處		會計室	
	健康中心 (團保) (申請退學者免簽)	生活事務組	◎繳還所借圖書及結清缺繳費用			
	總務處 (出納)		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教務長	
			承辦人	組長		

※「學生證」請繳回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退.....費.....申.....請.....裁.....切.....線.....

※ 如需退費，請詳閱「申請退費注意事項」，並填寫下欄：(請附所繳費用收據正本及退費銀行帳號影本)

退費申請 (3)	學生資料 (學生填寫)	會計室
	系所/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銀行(含分行)： 退費帳號：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前(含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後開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未達學期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逾學期 1/3 未達 2/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逾學期 2/3 核定退費金額(大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非學退學生訪談記錄

所屬系 / 所		晤談地點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晤談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計 分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辦理退學原因			
晤談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本表填寫後，請**立即**繳交系辦擲回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彙整。謝謝！

導師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申請退學注意事項】

一、依本校學則第 53 條之規定，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應予退學。(適用於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適用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三)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 2 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規範。

(五) 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六)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七) 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八) 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九) 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大學部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三、核准退學之住宿生退宿，請協調舍監辦理退宿退費(保證金)事宜。

【申請退費注意事項】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函核定如下：

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退撫基金	團體保險費
註冊前(含當日)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 2/3	全部退還	全部退還	全部退還	不退費
上課未達學期 1/3	退還 2/3	退還 2/3	退還 2/3	退還 2/3	
上課逾學期 1/3 未達 2/3	退還 1/3	退還 1/3	退還 1/3	退還 1/3	
上課逾學期 2/3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一、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以學生(家長)向學校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表之日為計算基準，且應於七日內完成核准手續；如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完成核准手續，以實際完成日為基準日。

二、退費須持核准之修退學申請書、所繳各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圖章兩項辦理。

三、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本校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語言實習費等)。

【申請休學注意事項】

- 一、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 二、休學手續應於教務處行事曆明定之期末考前辦妥。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一) 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學期修課不及格學分可能超過1/2者。
 - (二) 逾期未註冊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 四、學生休學期限可為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以累計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允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
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五、學生因懷孕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
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否則以退學論。
- 六、休學期限屆滿，校方將主動郵寄註冊通知請同學復學；申請提前復學或延長休學者，應依規定
申請辦理。
- 七、休學期滿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延長休學者，應令退學。
- 八、核准休學且合於退費規定者，應於二週內辦理退費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九、延續辦理休學者，會簽單位（2）除學務處（健康中心）、教務處外，其餘單位免會簽。
- 十、核准休學之住宿生退宿，請協調舍監辦理退宿退費（保證金）事宜。

**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因經濟因素休退
學生晤談記錄**

所屬系 / 所		晤談地點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晤談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計 分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晤談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或建議事項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立即**擲回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彙整。謝謝！

學務處輔導人員簽名：_____